

马尾安全生产信息

(第7期)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福州市马尾区 2024 年 6-7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统计分析

一、事故总体情况

(一) 6-7 月份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6-7 月份，全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同比持平。

(二) 1-7 月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7 月份，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50%；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数同比持平；造成经济损失 0.01 万，同比减少 0.09 万，下降 90%。具体分析如下：

1.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 起，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50%；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数同比持平；造成经济损失 0.01 万，同比减少 0.09 万，下降 90%。

2.商贸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事故。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通报

（一）行动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区从 4 月初开始，全面部署并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

1.区党政负责同志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18 次（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 9 次），党政负责同志现场督查 9 次（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查 6 次）。

2.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32 场次，1161 人次；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行动宣贯 18 场次，823 人次；“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宣传 12798 人次；各部门排查生产经营单位 2937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20 条，已整改完成 18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2 条，部门检查发现 16 条；行政处罚 247 次，行政处罚金额 264.8999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2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5 个；基层安全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32 次，792 人次；各部门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612.4 万元。

3.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企业 1034 家，开展针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4369 人次。按要求开展应急逃生演练的企业 85 家，总共开展 100 次。已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44 家。企业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301.3895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根据市安办行动部署阶段调度情况的通报和我区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全区行动在重大隐患排查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自行动开展以来，部分行业未按照行业判定标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建议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录入进度，紧盯临期隐患验收整改；二是企业隐患自查自纠还不到位，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排查发现问题占大比例，部分行业领域企业针对重大事故隐患仍存在排查不彻底的情况。建议各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行动宣贯的力度，提升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扎实抓好防汛防台工作

目前处于台风高发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办六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强大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要加强极端天气风险会商研判，抓严隐患整改，完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和处置。区防指各成

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复盘今年防范“格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查缺补漏，加强地质灾害易发高发重点区域、水利工程等监管，加强防洪排涝监管，落实城镇内涝的防范措施。

（二）严防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要针对天气特点，切实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把责任压实、把措施落细、把风险防严。**消防安全方面**，要扎实开展九小场所“清障、开窗、配绳”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劝阻和处罚力度，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道路安全方面**，要以“两客一危”、网约车、私家车、渣土车、租赁汽车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以及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工贸安全方面**，要加强对重点工贸企业的抽查检查，确保作业审批、操作规程、技术交底、现场监护等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方面**，要突出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加强检查巡查和降温控温工作，紧盯加油区、储罐区等重大安全风险部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水上安全和渔业船舶方面**，要深刻吸取“8.17”漳州籍渔船沉没事故教训，组织一次渔业安全生产和水上渔船安全督导检查。**文化旅游和户外活动方面**，要加强群众旅游和户外活动安全风险预警和警示，加大对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的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针对夏季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高发期，各级各单位要强化

责任意识，提高思想站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重大信息报告等制度，严守值班纪律，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带班领导，并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接收、记录、传递、处理、报送、跟踪、存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和信息及时报送，问题隐患快速处置。

发送：市安办，区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委办、人大办、管政办、政协办，区纪委办、效能办。存档。
